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 稽核整改意见书

稽核意字 (2025) 第 1660 号

塞拉富达咨询服务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

我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对你单位有关 乔飞 社会保险费

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1、稽核检查结果： 你单位未足额为 乔飞 缴纳

2022年11月至2023年08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 要求你单位依法补缴其上述期间的
各项社会保险费，详见《稽核整改附表》（稽核意附字[2025]第 1660 号）。

限你单位在 3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 3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送达人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(一式两联)

接收人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第二联 被投诉单位留存

(公章)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

稽核整改意见书

稽核意字 (2025) 第 1567 号

北京瑞德重信商贸有限公司

周利峰 社会保险

我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你单位有关

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你单位未依法为 周利峰 缴纳

1、稽核检查结果:

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的各项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: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的规
定,提出如下整改意见:

要求你单位依法补缴其上述期间的

各项社会保险费,详见《稽核整改附表》(稽核意附字[2025]第 1567 号)。

限你单位在 3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,可在 3 日内
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,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拒不改
正的,我中心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
款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(公章)

送达人:

2025 年 7 月 2 日

接收人:

2025 年 7 月 4 日

(一式两联)

第二联 被投诉单位留存